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楊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志清即堅志水電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因清洗水塔工程，致聲請人住家淹水，經聲請人催討淹水損失費用，仍未獲清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聲請狀提出存證信函一紙、建物所有權狀、損失費用收據一紙，然聲請人未表明相對人堅志水電行之負責人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相對人堅志水電行之商業登記資料，加註「內容須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查詢」，惟聲請人於114年3月20日陳報狀僅列印網路資料，仍未有相對人之負責人年籍資料。是聲請人未提出上開資料，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負責人之年籍資料，無從送達。因之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